# 苗栗縣西湖鄉婦女生育補助津貼自治條例總說明

苗栗縣西湖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因應當前少子化現象，為鼓勵生育暨同時支持家庭育兒，落實婦幼福利政策，擬具本鄉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本次修正條文如下：

一、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一條、第六條第三款、第七條、第十三條）

二、修訂生育津貼發給應符合資格。（修正條文第三條）

三、修訂生育津貼發給發放金額。（修正條文第四條）

四、修訂生育津貼發給發放方式。（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六條、第九條）

五、修訂不當請領生育津貼情事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九條)

六、修訂本自治條例之施行議決與修正。（第十三條）

# 苗栗縣西湖鄉婦女生育補助津貼自治條例修正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一條　苗栗縣西湖鄉（以下簡稱本鄉）為因應目前少子化現象，鼓勵生育暨同時支持家庭育兒，落實婦幼福利政策，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一條　苗栗縣西湖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因應目前少子化現象，為鼓勵生育暨同時支持家庭育兒，落實婦幼福利政策，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修正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 |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西湖鄉公所。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西湖鄉公所。 | 明訂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 |
| 第三條父母依法辦理結婚登記,新生兒於西湖鄉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登記，其父或母之一方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本鄉達一年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鄉者。中途遷出又遷入者應重新起算。 | 第三條　新生兒於西湖鄉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登記，其父或母之一方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本鄉達一年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鄉者。中途遷出又遷入者應重新起算。 | 修訂申請生育補助資格。 |
| 第四條　符合前條資格者，經本所審核通過後，第一名新生兒發放新臺幣叁萬元整，第二名之後所出生之新生兒發放新臺幣陸萬元整，雙胞胎以上者，補助費依胎數發給，每位新生兒申請一次為限，惟收養之子女不予計入。<br>前項新生兒出生排序之計算方式,指同一母親所從出，並以申請時於本鄉完成新生兒申報戶籍登記為準。 | 第四條經本所審核通過後通知領取生育補助，每胎補助新臺幣叁萬元整，雙胞胎以上者，補助費依胎數發給，每位新生兒申請一次為限，惟收養之子女不予計入。 | 修正金額合於第三條規定之生育婦女，依出生排序及本鄉戶籍申報第一名新生兒補助新台幣叁萬元整。第二名之後所出生之新生兒發放新臺幣陸萬元整，雙胞胎以上者，補助費依胎數發給。 |
| 未修正 | 第五條　本津貼應於新生兒出生六個月內向本所 | |

| | | |
|---|---|---|
| | 民政課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 |
| 第六條　申請應備文件：<br>一、新生兒及其父或母之戶口名簿(需含詳細記事)或戶籍謄本。<br>二、申請人之身分證及印章。<br>三、新生兒或父母親之西湖鄉農會、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如非本鄉農會之帳戶者,轉帳費用將從中扣除)。<br>四、如委託代辦者需檢附委託書及代辦者之身分證、印章。<br>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者,本所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得駁回申請。 | 第六條　申請應備文件：<br>一、新生兒及其父或母之戶口名簿(需含詳細記事)或戶籍謄本。<br>二、申請人之身分證及印章。<br>三、新生兒或父母親之郵局存款封面影本。<br>四、如委託代辦者需檢附委託書及代辦者之身分證、印章。<br>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者,本所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得駁回申請。 | 一、修正透過多種金融機構轉發津貼，以符合父母使用之便利性。<br>二、除西湖鄉農會、郵局外，增加銀行或金融機構轉發。 |
| 第七條　合於本法訂定資格之鄉民請領經費,得由本所轉發申請人或撥入其農會存摺帳戶、郵局或銀行或金融機構。 | 第七條　合於本法訂定資格之鄉民請領經費,得由本所轉發申請人或撥入其郵局存摺帳戶。 | 修正農會存摺帳戶、郵局或銀行或金融機構，以合於第六條申請應備文件之條件。 |
| 未修正 | 第八條　申請期間內新生兒遷出本鄉或死亡,喪失補助資格。已領取補助者不在此限。 | |
| 第九條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予發放:<br>一、提供不實資料者。<br>二、隱匿或拒絕提供所需申辦之資料者。<br>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自治條例所訂之津貼者。已領取者,除返還所取津貼外,並視 | 第九條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予發放:<br>一、提供不實資料者。<br>二、隱匿或拒絕提供所需申辦之資料者。<br>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自治條例所訂之津貼者。已領取者,除返還所取津貼外,並視 | 刪除「綜合所得稅合計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率超過百分之20限制。讓津貼補助提高生育意願。 |

| | | |
|---|---|---|
| 情節追究法律責任。 | 情節追究法律責任。<br>四、新生兒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之綜合所得稅合計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率超過百分之 20。 | |
| 未修正 |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本所另訂之。 | |
| 未修正 |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視財政狀況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並得視財政狀況, 由本所調整發給額度。 | 明訂本自治條例經費來源。 |
| 未修正 |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經鄉民代表會議決通過, 修正時亦同。 | |
|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 114 年 1 月 1 日施行。 | 明訂本修正案實施日期 |

# 苗栗縣西湖鄉婦女生育補助津貼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西鄉民字第 1110011043A 號令公布
苗栗縣西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9 次臨時大會議決通過
苗栗縣西湖鄉民代表會 113 年 08 月 22 日西鄉代 22 會字第 113000518 號議決通過
苗栗縣西湖鄉民代表會 114 年 10 月 07 日西鄉代 22 會字第 1140000614 號議決通過

第一條 苗栗縣西湖鄉（以下簡稱本鄉）為因應目前少子化現象，鼓勵生育暨同時支持家庭育兒，落實婦幼福利政策，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西湖鄉公所。

第三條 父母依法辦理結婚登記，新生兒於西湖鄉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登記，其父或母之一方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本鄉達一年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鄉者。中途遷出又遷入者應重新起算。

第四條 符合前條資格者，經本所審核通過後，第一名新生兒發放新臺幣叁萬元整，第二名之後所出生之新生兒發放新臺幣陸萬元整，雙胞胎以上者，補助費依胎數發給，每位新生兒申請一次為限，惟收養之子女不予計入。

前項新生兒出生排序之計算方式,指同一母親所從出，並以申請時於本鄉完成新生兒申報戶籍登記為準。

第五條 本津貼應於新生兒出生六個月內向本所民政課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第六條 申請應備文件：

一、新生兒及其父或母之戶口名簿(需含詳細記事)或戶籍謄本。

二、申請人之身分證及印章。

三、新生兒或父母親之西湖鄉農會、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如非本鄉農會之帳戶者,轉帳費用將從中扣除)。

四、如委託代辦者需檢附委託書及代辦者之身分證、印章。

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者,本所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得駁回申請。

第七條 合於本法訂定資格之鄉民請領經費,得由本所轉發申請人或撥入其農會存摺帳戶、郵局或銀行或金融機構。

第八條 申請期間內新生兒遷出本鄉或死亡,喪失補助資格。已領取補助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予發放:

一、提供不實資料者。

二、隱匿或拒絕提供所需申辦之資料者。

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自治條例所訂之津貼者。已領取者,除返還所取津貼外,並視情節追究法律責任。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本所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視財政狀況按年度編列預算

支應，並得視財政狀況,由本所調整發給額度。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經鄉民代表會議決通過,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115年1月1日施行。